

愛心的重要

所以在基督裏，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(腓二：1,2)

“所以”是承接上文的論點，這是自然的，明顯的。這是說，下文要引入的討論，是怎樣“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”。

有強固的凝聚力，才可以有銳利的侵徹力，不論是物體，是戰爭，都會這樣。

在人群中間，加強凝聚力的是愛。對於教會來說，這愛是“在基督裏”的。

首先，仁愛的表現是勸勉。聖徒在世為主活，為主工作，是為了主屬靈國度的見證與爭戰，撒但自然最不甘願見我們成功，必然想盡方法阻撓破壞，使人灰心喪志。就如被擄的猶大人歸國，要修建城牆和聖殿；敵人要敗壞他們，使他們停工。神及時使用祂的僕人，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，“奉以色列神的名，向猶大，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，說勸勉的話”(拉五：1,2 六：14)。在患難中成長的教會，也需要有先進的門徒，如巴拿巴那樣的人，去“勸勉眾人，立定心志，恒久靠主”(徒一一：23)。這及時的勸勉鼓勵，會激發人的信心，使他們能在主的道路上，更有力量奮勇向前。

對於心靈受到傷害的人，所需要的是安慰。這也是重要的職事。我們常想到神的權能，威嚴，公義等屬性；但保羅說，神也是“賜各樣安慰的神。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，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”(林後一：3,4)。不但軟弱的人需要安慰，連剛勇近於超人的屬靈偉人，也有需要安慰的時候。

使徒保羅就承認：“我們從前到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身體也不得安寧：周圍遭患難，外有爭戰，內有懼怕。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，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；不但藉著他來，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，安慰了我們”（林後七：5-7）。提多從哥林多帶來安慰的信息，可能是指那犯罪受責罰而悔改的人，也需要安慰：“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”（林後二：7）。可見保羅關心教會，他的愛是何等闊呢！

司布真(Charles Haddon Spurgeon, 1834-1892)是滿有信心能力神的僕人，在他病痛孤單的時候，也會為貧窮憂愁，傷痛自憐。有一位信徒，去醫院探望他，看到他那可憐的樣子，甚為難過；就去拿了他所有的財產及有價證券來，堆在他的病床上說：“牧師，我之所以今天，完全是神藉著你賜給我的；如果你要，這些全是你的！”司布真受到感動，也完全明白過來：不僅感到神的可靠，更想到忠誠事奉的價值，得到安慰。誰能說從人來的安慰不重要呢！

在聖靈裏的“交通”，是指聖徒間特有的奧妙“團契”說的：*Koinnonia* 含有分享及共同的意思。1628年，英國醫學家哈維(William Harvey, 1537-1657)，在其的著名論文動物心搏及血液循環(*De Motu Cordis et Sanguinis in Animalibus*)中劃時代的發表了人體內隱藏的脈流：血液如何輸送到各個的肢體。我們同屬於基督的身體，有同樣的生命，肢體內流動著同樣屬天的高貴血統，同屬於一位聖靈，自然會互相關懷團契。

這就是“肢體彼此相顧：若有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就一同得快樂。”（林前一二：25,26）就如運動競賽的選手，得了馬拉松冠軍，是因為他的捷足善走；但把金牌掛在他的頸項上，垂在胸前，並不掛在腳上。他的雙腿會抗議不公平嗎？當然不！因為全人，就是身上所有的肢體，都一同得榮耀。這出於共同的感覺，就是聯合相愛的基本觀念。

從共同的感覺，發出“慈悲憐憫”的行動，是最自然不過的。這不是出於理論，也用不著理論。如果一隻手受到傷害，立即產生痛的感覺，頭腦立即籌思如何應付防衛。不用說，自然就有憐憫顧惜的行動，救治受傷的部位；在正常情形之下，腳絕不會坐視不救，幸災樂禍，而是立即走去尋求救助。這種銳敏的肢體感覺，是非常重要的，是整體安全的保障。現代醫學告訴我們，可怕的麻瘋疾病，並不能直接致人於死，只是會使神經失去感覺，叫患者失去部分的肢體，而不知道警防，而陷於生命的危險。

“慈悲”原是佛家翻譯語詞：“愛憐名慈，惻滄曰悲”。大慈是欲共一切眾生同樂，大悲是欲救一切眾生苦。見人受苦難，而心生悲滄，欲想救拔他們的疾苦，必須先發自同情肢體的感覺，所謂“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”。如果沒有肢體感，自己飢餓了，將要淹死了而沒有感受，哪能夠幫助別人呢！

基督徒的慈愛與同情人群，是世界歷史上的事實，也改變了世界；對於同信真道的主內肢體，自然更是如此。不過，對個體來講，仍不免有失去慈愛憐憫的事實。理由之一，是“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”(太二四：12)；有時行善會被騙受欺，得不到回報，難免有人喪志。

另外一個原因，是養成了不行善的習慣，也就逐漸失去慈愛憐憫。聖經說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(雅四：17)凡是罪都有一個特性，就是使良心逐漸失去敏感，“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”(提前四：2)。知善不行的罪也有同樣的作用，造成一個剛硬的心。正是哀莫大於心死；受損傷最大的，不是別人，正是自己。

真正的慈愛憐憫，必須有行動；只要習慣性的感而不動，就足以扼殺慈愛憐憫。世界上並不需要有很多的壞人；只要有慈愛憐憫

的人感而不動，惡人就可以暢所欲言。因此，思想必須有行動，行動也必須出於正確的思想引導，二者必須配合，就像身體跟靈魂不能分開一樣：“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動也是死的”（雅二：26）。我們看不見人的靈魂，但身體的行動表明他有靈魂；而且有不同行動的人，表明他所有的是甚麼樣的靈魂，那是他真正的品質。

這樣，聖徒的內心世界應該是怎樣的呢？有四方面：

一. 要意念相同

就是思想上的整合。信主重生得了新生命，“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”，歸主為主而生活，還要“心意更新而變化”，才可以明白主的旨意，行主的旨意。（羅一二：1,2）

從前有人去見一位智者。那智者一見面，就用手指著他斥喝：“你為甚麼帶那許多人來！”他回頭看看，身後一個人也沒有；原來智者所指的，是他的思想受許多人的影響，或是聽了別人的言論，看了某些人的書，就形成了思想的包袱。所以學習忘記與學習記憶同樣的重要。基督徒不僅要得救，更要進而整肅思想，才可以合一。因此，保羅要靠神的大能，使人脫離思想上被俘擄奴役的狀態，“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它都順服基督”（林後一〇：5）。可惜，有的人信主已許久，思想仍然是異教文化的奴隸，自然難以合一同心遵行主的旨意。

二. 要愛心相同

是說情感上的認同。聖徒不僅在對人方面有相同的愛，對事也是這樣，同愛那真實可愛的事。真理是愛的同一根基：“愛是為真理的緣故”（約貳：2）。若不是因蒙恩得救，而愛那同一位救主耶穌

基督，屬自然肉體情感的愛，是非常薄弱的，不能持久，也沒有標準。正像一個大交響樂團，其成員不能自己尋求和諧，必須共同仰望那位指揮者，才可以達成合一，演奏出美好的樂章。我們也惟有仰望那位為我們創始成終的主耶穌，才可以愛心相同。

約拿單與大衛的奇妙友愛，是最美好的例證。他兒子對大衛的愛，掃羅難以理解，也難以容納，怒恨的斥責說：“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，我豈不知道你喜悅耶西的兒子，自取羞辱，以致你母親露體蒙羞嗎？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著，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！”(撒下二〇：30,31)但約拿單不顧自己，不顧將要繼承的國位，而同大衛心相契合。這使那位滿心想建立家族王朝的掃羅王生氣，以為兒子失去理性，而不管國家柱石大衛，必要除之而後快。但大衛與約拿單愛心相同，相期為國；他有殺害掃羅的機會，而自制不動手，只想到神國度的好處，只想到神的名與神的榮耀。這種情感上的認同，是美好的，也是必要的。

三. 有一樣的心志：相同的靈

基督徒是“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”(林前六：17)。因此，聖徒相合成為同一心靈，是極其自然的，是同“被一個聖靈所感”的新人(弗二：18)。保羅說：他與同工是“同一個心靈[或作‘聖靈’]，同一個腳蹤”(林後一二：18)。“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”(摩三：3)因此，相同的心靈，是同工的基本條件。神是全能的，祂可以隨自己的意旨行事，沒有誰能攔阻。但奇妙的是，祂更願意祂兒女們同一心靈，同心合意的祈求。主耶穌說：“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成全。”(太一八：19)保羅勉勵分爭的哥林多教會：“要同心合意，要彼此和睦；如此，慈愛和平的神，必常與你們同在。”(林後一三：11)這罪惡世界上，很少甚麼能夠叫神滿意的；但在詩篇說：

“看哪！弟兄們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”(詩一三三：1)同一心靈是神所喜悅的。

四. 有一樣的意念：意志的合一

就是相同的意向，相同的目的(N.I.V.作“purpose”)。這是多麼可貴的事！基督徒不作無定向的奔跑(參林前九：27)；個人如此，集體更是如此。所有我們要有一定的方向，不可隨波逐流，跟著時代跑；也不是僅僅應付時代的挑戰，而是要引導時代，賦予時代以方向。因為世人被罪制服，迷失在罪中，“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”(賽五三：6)；是“在黑暗裏行走，不知往何處去”(約一二：35)。我們既然跟從了主耶穌，世界上的光，“就不在黑暗裏走”；不僅自己“得著生命的光”更要叫世人就光：叫世人“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”(約八：12 徒二六：18)。

教會在地上的唯一目的，就是要為主作見證，榮耀主，遵行主交付的“大使命”：福音的使命是“傳福音給萬民聽”，使他們作主的門徒；文化的使命是凡主所吩咐的，“都教訓他們遵守”(太二八：19,20)。除此之外，沒有自己的野心，也沒有自己的路線，不是要自己另有方向，引人歸向自己。這是使徒保羅的唯一心願，此外別無所求；他說，如果教會能夠這樣作，他的喜樂就滿足了。這是何等的心志呢！他不是要自己成功發達，也沒有圖名，弄權，發財；只要看到教會在主的愛裏長進。

進步的途徑

如何才可以在基督的愛裏有長進呢？用簡單的話來說，有二“不”，二“要”：

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(腓二：3,4)

一. 不可結黨

人有一種傾向，就是跟自己類似的人認同，容易談得來，和得來，構成“我”與“非我”之分。基本上這是自然趨向，不能算是錯誤。不過，那是出於天然的，必須經過聖靈的火淨化。對於同在主內的人，既是同蒙應許，同被一位聖靈所感，同得救恩，同歸屬神的國度(參弗二：18,19)，就同為一個身體上的肢體，“在基督裏”成為唯一的認同標準。

結黨，是在大圈圈內又有小圈圈，有自己的利益，就會引起分爭。哥林多教會“各人說：‘我是屬保羅的’；‘我是屬亞波羅的’；‘我是屬磯法的’；‘我是屬基督的’。基督是分開的嗎？保羅為你們釘十字架嗎？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？”(林前一：12, 13)使徒保羅指出，這是不應當的。

因為只有基督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死了，復活了，成就了救恩；沒有甚麼別的人能夠救贖我們：惟有基督，我們是受洗歸於基督的名下。我們不僅不能說是屬某人的，也不能宣佈只有自己是“屬基督的”，否定別的人；這樣說，這樣作的，正是異端教派的記號。

保羅更進一步說，如果以人誇口，就顯明是“屬於肉體，照著人的樣子行”(林前三：3,4)。那是跟基督的性向不同的。有人自命屬靈，卻張口閉口誇某人，在基督以外另行結黨，另有認同，就是屬肉體的顯明記號。

二. 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

虛浮是說不真實的，不實在的，不耐久的，也就是不連屬於永恒的主。簡單說，是想要自己作領袖，而不是為了榮耀主，要權柄而不肯服主的權柄，不負責任。聖經說：“吃蜜過多是不好的；考究自己的榮耀，也是可厭的。”(箴二五：27) 人有天然的傾向，像喜歡吃甜的蜜一樣，喜歡虛浮的榮耀。

有一位屬靈的領袖，魔鬼屢次來試探他，要擾亂他的禱告默想，總不能使他動心。最後，魔鬼在他耳邊說：“你的同工某人，被立為主教了！”他忽然張開眼睛，跳起來說：“為甚麼不是我呢？”

不愛慕屬世名位的人，也愛屬靈的名位。行邪術的西門，企圖用金錢買聖靈的恩賜(見徒八：9-24)；所以中世紀天主教會，最流行的罪買賣聖職，用了他的名字，稱為“西門行徑”(simony)。不幸，西門的後代，一直繁衍不絕，成為教會的病害。惟有用清潔的心事奉神，得“從神來的”稱讚(羅二：29)得不朽壞的冠冕(林前九：25 彼前五：4 提後四：8)，才是永遠有價值的。

三. 要看別人比自己強

孔子說：“毋友不如己者”。意思是說，不要結交不如自己的人。這樣看來，可以交往的人，豈不是很少了？但能看出別人的長處，正是孔子過人的地方；所以只看見別人的毛病，並不能證明自己是聖人，常是病人的現象。因此，孔子能說：“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：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”這是說，三個人走在一起，除了我自己，其餘二人必有可以讓我學習的：看到人家的好處，可以效法；那不好的地方，可以作為借鑑，如果我也有，就好改正。(論語“學而”，“述而”)這是多麼有智慧的話，值得我們深思。如果孔子那麼容易看到比他有長處的人，我們應該也不會更困難，只是要知道如何看就是了。

看別人不上，是法利賽人的大毛病。如果從來不覺得別人比自己好，或說不願承認，或不知道別人的長處，那才是不自覺的重病。這樣，就失去了效法的榜樣，不能有進步的餘地。更不必說是爭亂的起因了。

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是神興起的宗教改革領袖。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-1564)是第二代的宗教改革運動領導人，在日內瓦及法語區工作。二人從未見過面。路德讀了加爾文的著作，對這位後輩的析理說服能力極為傾佩，認為能闡明真道，解決爭議。而加爾文也尊敬路德；別人只覺得路德性格固執，而語風近於粗暴；加爾文當然也頗為熟知，卻是說：“即使馬丁路德罵我是魔鬼，我也認為他是神的僕人！”這是欣賞別人長處的模楷。

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, 1714-1770)是近代佈道運動領袖，首倡露天佈道；是約翰衛斯理(John Wesley, 1703-1791) 引導歸主的，終生對衛斯理敬佩。雖然二人因教義見解上的不同而分開，但仍不改其互相推重。威特腓先去世。有人問衛斯理，將來在天堂，是否能見到威特腓。衛斯理回答：“當然見不到！--因為他遠遠比我更親近主的寶座。”

當然，人人都有缺點；能看別人比自己強，是會從另一個角度看人。如果不看別人比自己強，就難以真切的為人代禱。看別人比自己強，也這樣承認，是愛心增長的證據，能夠使教會團結，也會帶來復興。

四. 要顧別人的事

顧自己是正常的，並不是錯；不過，單顧自己是另一回事。單顧自己的人，自然會知道行善而不去行。這是說，善心在此終止，惡行由此開始。

要顧別人，是要準備犧牲自己的利益；單顧自己，是要犧牲別人。因此，人常用種種借口推託，不肯解救將被拉到死地的人，不肯攔阻將要被殺的人(參箴二四：11,12)。但要知道，這是監察人心的神所不喜悅的事。

單顧自己，也就是自私。其實，自私也屬於愛的一種，不過，自私這的愛失於偏窄，所愛的對象只是自己。往最好處來說，只愛自己是生命不成熟的一種表現。初生的嬰兒，只知道“我”和“我的”。實際上，在成人的社會裏，這樣的人難以存在，也不會有誰歡喜；但許多人的屬靈情況，正是這樣：只知道自己。

近年來的“新世代運動”(New Age Movement)，就是如此教訓人。他們錯謬的教導，是要人愛自己。他們卻說，這是主耶穌的吩咐！你覺得奇怪嗎？他們的根據，是主說過：“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；其次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”(可一二：28-31 太二二：37-40)他們說：這是吩咐人要愛神，愛自己，愛別人；你看，如果不愛自己，怎能愛人如己？

顯然的，他們歪曲更改了主的話。因為主說的，是“兩條誡命”，而不是三條；更不能根據以叫人愛自己。愛自己不用教導，或說是魔鬼的教導。

聖經警告我們，在末世必然有危險的日子，“人要專顧自己”(提後三：1-4)，人“貪愛錢財”，人專“愛宴樂”。這是說人到一地步，把全心放在自己，錢財，宴樂，三件事上面。(原文用名詞語態，作：愛自己者，愛錢財者，愛宴樂者)這是多麼可憐的生活形態！

求主救助祂的兒女，脫離這種危險；能夠看見別人，顧別人的事。

想想看，如果有一幢大房子失火了，裏面有很多人等待救援；這兩種心向的人，反應會有多大的不同！單顧自己的人，隔岸觀火，求自保安全，不妨火燒得更大，那才更精彩；只有顧別人的人，才會有危機意識，同情別人，去奮勇滅火救人。

末底改勸告以斯帖的話，直到現在仍然是對所有聖徒合宜的真理：“你莫想在王宮裏強過一切猶大人，得免這禍；此時你若閉口不言，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，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。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”(斯四：13,14)

這是說，我們應當認識：一. 神有祂的定旨和安排，我們不能邀功，不能誇口，也不能置身事外；二. 魔鬼對聖徒沒有偏愛，沒有人能苟全自保，我們必須一體同仇；三. 我們應當有整體的感知，關心別人知道大家同氣連枝；四. 要掌握“現今”的機會，不要延待，實踐愛的行動。

對於今天的聖徒，我們應該有相同的認識。同樣的，“顧別人的事”，會使教會由危機轉而復興。